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5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曾○○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曾○○、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度建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林○○、曾○○、陳○○審理時完全無視請求人提出之收據與證明內容，也未讓請求人就此部分提出說明。就有爭議的家具部分，事實認定與常理脫節，未釐清爭點就判斷無理由。對於裝潢拉門之爭議，疑似偽造報價單，其上簽名使用假名等瑕疵，卻未依職權調查。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曾○○、陳○○判決理由有邏輯上之瑕疵與證據矛盾，已嚴重損害司法公信力，違反憲法保障之訴訟程序正義，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

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地院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店建簡字第○號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新臺幣 94672 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之訴，請求人針對第一審駁回部分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林○○、曾○○、陳○○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為無理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 113 年度建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林○○、曾○○、陳○○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就訴訟之進行、指揮及行使闡明權等事項，及對於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均屬法律賦與承審法官訴訟指揮之裁量權限，承審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請求人所舉受評鑑法官林○○、曾○○、陳○○未

讓請求人就其提出之證據進行說明，以及未依職權調查等情，均屬受評鑑法官林○○、曾○○、陳○○於本案審理程序中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範疇，尚不得僅憑請求人主觀感受認受評鑑法官林○○、曾○○、陳○○指揮訴訟、證據調查取捨欠當，即謂受評鑑法官林○○、曾○○、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事項，應為承審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曾○○、陳○○無視其提出之收據與證明內容、事實認定與常理脫節、未釐清爭點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而本件業經受評鑑法官林○○、曾○○、陳○○就相關卷證本於其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是以判決書上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由受評鑑法官林○○、曾○○、陳○○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亦難認為有理由。再

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曾○○、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